

2018年度长沙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有关要求，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于2019年7月1日至7月15日对长沙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2018年度的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物业管理费实施了项目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记录和成果报告，核实财务账簿，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并向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综合被评价单位自评情况得出评价结论。现场评价涉及的项目资金312.9万元，占项目

资金总额的 100%。在整个评价过程中，机关事务管理局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负责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暨毛泽东杨开慧故居、新民学会成立会旧址两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修大学旧址、毛泽东铝镁合金塑像、八路军驻湘通讯处旧址、中共湖南省工作委员会旧址、李富春故居、中山纪念亭等六处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开放接待、宣传教育，同时承担长沙近现代历史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展览展示工作，是传承历史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是长沙对外文化交流的窗口单位，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场所。属于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常委议事协调会议 2017 年第 55 次会议纪要，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整体移交给长沙党史馆。

中心系正科级单位，实行事业单位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实行全额拨款。中心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 人，管理岗位人员 4 人。实有退休人员 8 人，其中副县级 1 人，正科级 1 人，副高级职称 2 人，工勤岗位 4 人。

2018 年度长沙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专项由办公室、文物保护部、保卫部、社会教育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资金的使用分为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物业管理费。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2018 年度长沙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为 296 万元，去年结余 16.9 万元，到位 312.9 万元，其中 296 万元由市级财政拨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312.88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已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144.5	144.49	0.01
物业管理费	151.5	168.39	0
合计	296	312.88	0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使用是依据指标文号长财教指〔2017〕012 号，下达指标金额 144.5 万元。实际支出 144.49 万元。其中：6 大景区各类维修、活动费支出 43.8 万元，在职人员、临聘人员、和退休人员的餐补支出 24.99 万元，水电费支出约 37.13 万元，物业管理费支出 33.11 万元，其它零星支出 5.46 万元，共计 144.49 万元。

2、物业管理费，根据指标文号长财教字〔2017〕053 号。

下达指标金额为 151.5 万元，上年结余 16.9 万元，为 2017 年 4-11 月支付湖南普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指标剩余金额 16.77 万元。实际支出 168.39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1、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主要是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部门事业发展目标、保证免费开放、社会宣传教育及文物安全等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在使用过程中，中心能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按财政批复指标使用。如与长沙江南水务建设有限公司，长沙市自来水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新民学会旧址供水管网接户工程》，于2018年11月6日在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长文广新法备字（219）号。

2、物业管理费主要是2017年中心按照市采购局要求进行了物业管理招投标并取得中标通知书，物业管理合同通过了文广新局审批备案，于2017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了物业化管理。对中心所辖各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及后勤管理工作实施物业化管理。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已在2018年1月15日前整体移交给长沙党史馆，但物业管理依旧由长沙市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负责，故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的物业管理费依然由长沙市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支出。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中心制定了《长沙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报账需知》、《长沙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制度》、《安防监控中心管理制度》、《文物库房管理制度》等制度，

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货物或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文件执行；对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额度的项目，按照中心内部采购流程和审批制度。

中心成立了检查小组，由中心领导、主管领导带队每月不定时对各文保单位进行文物消防安全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下发整改通知单和督查记录表，并督促物业负责人针对问题情况进行处理解决。各文保单位值班人员针对旧址情况，在交接班期间对旧址电气、消防和安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并填写对应的巡查记录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汇报。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加强了文物保护

1、申报第八批全国文物保护单位

中心根据《国家文物局2018年工作要点》及省、市文物部门的工作部署，按照国家文物局制定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编制要求，全面完成了李富春故居、湖南自修大学旧址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2、馆藏文物分类建档

中心为规范可移动文物的收藏与管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馆藏的300余件文物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完成了文物总账、分类账，以及文物数据信息采集和建档工作。

3、实施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保养

中心组织专业技术单位经现场勘察，制定维修保护方案，

组织召开了专题研讨会，上报主管部门获得批准后，开始进行湖南自修大学旧址、八路军驻湘通讯处旧址、李富春故居、中山亭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维护保养施工。

（二）接待了大量观众

截止至2018年11月，长沙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各场馆共计接待游客191984人，其中未成年人31565人，讲解批次2000余次，并承担了接待湖南省委副书记乌兰、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韩永文、湖南省副省长陈飞、省文联主席欧阳斌、长沙市市长胡忠雄、长沙市委副书记徐宏源等重要任务。各场馆为游客免费提供信息咨询、资料取阅、医药箱、饮用水等便民服务，全年在开放管理工作中无有效投诉，游客满意度达100%。

（三）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阵地

为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作用，2018年，中心与岳麓区新民小学、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一师二附小、岳麓区橘子洲街道、水风井社区等学校、单位签订了共建协议，扩大了基地服务范围；联合开福区委组织部、望麓园街道，以“船山学社”为阵地，打造了开福区党员政治生活馆，免费接待党员、群众进行参观学习，还以每月两课的形式长期开讲，是开福区广大党员干部淬炼党性的重要培训教育基地。

（四）开展了宣传教育

中心为进一步弘扬传统文化，加强爱国主义思想教育，今年开展了“小小讲解员”培训活动、“感知历史 珍惜当下”志愿服务活动、“新民学会 建党先声——纪念新民学会成立一百周年”

主题教育活动、流动博物馆送课件活动、船山讲坛等一系列社会教育活动多达95场，深受广大市民和学生的喜爱。各类活动在中国博物馆协会、湖南文化遗产网、新湖南、长沙晚报、掌上长沙等媒体上进行了宣传报道50余次，其中“船山讲坛”、“小小志愿者”被湖南省社科联评为“科普主题活动周”三等奖，我中心社教部被长沙市妇联授予“巾帼文明岗”称号。

（五）培养宣传教育队伍

中心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赴湖南省博物馆、田汉故居、平江起义纪念馆进行了参观和学习，进一步提升了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今后的工作中。在市文广新局举办的“学习十九大 青春显芳华”主题演讲比赛中，中心选派的两名讲解员取得了三等奖的好成绩。

（六）课题研究

中心与长沙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合作，挖掘文物价值、进行文化创作、实现文化进步，完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早期在长沙的研究》、《自修大学旧址历史文化调查报告》等相关课题研究。

七、存在的问题

1、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长沙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物业管理公开招标项目，由湖南中育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政府采购编号CSCG-201611220022）。招标文件第56页的第七章标的清单及说明三、服务内容写明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安全保卫、工程维护、卫生保洁、园林绿

化维护，总人数不得少于65人。但中标人湖南普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第五章《人员配置及培训管理方案》第一节人员配置中写明长沙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物业管理处共配置46人。

2、签订合同时间比服务期限时间晚了三个月

湖南普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合同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止，每三年一周周期，合同一年一签。但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6月14日。

3、物业费支付不及时，发票开具不合规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由湖南普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开具合格发票后，按月支付，第二个月月上旬付第一个月物业管理费。但实际上2018年1月和2月物业管理费支付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见2018年5月28日20#，金额167916.66。2018年4月和5月物业管理费支付时间为2018年7月，见2018年7月3日21#，金额167916.66。发票无税号。

4、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行为

根据《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发放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基本建设、大型维修改造、文物征集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但中心支出了在职人员、临聘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的餐补、节日慰问费共计24.99万元，占经费比例的17.29%。见2018年2月12日4#，金额11.1万元。

5、未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及审批制度

近现代中心《制度汇编》中审批单制度规定1.支付3000元以上的项目；2.需要正式对外行文的事项；3.其它需要审批的重要事项；审批流程应遵守1.各部门就待审批的事项起草审批单，且必须详细说明相关情况，涉及履行合同的应原文引用合同有关内容约定；2.部门负责人发表意见并签字；3.中心分管副主任发表意见并签字；4.中心主任发表意见并签字。但与湖南中大设计院有效公司签订的《湖南自修大学旧址等4处文物保护单位维护保养方案》合同，支付尾款时，单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未按照中心审批单制度规定进行审批，未见分管副主任及中心主任发表意见并签字；综合审批单中，未见分管副主任发表意见并签字。见2018年6月12日12#，金额12.07万元。

6、物业管理费资金使用范围不合规

物业管理于2017年公开招标，服务期限为3年，2018年为服务期限第二年。原中心场馆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在2018年1月15日前已整体移交给长沙党史馆，但中心并未对该场馆物业费归属问题进行上报，2018年度该场馆物业管理费依旧由长沙市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支出。

7、零星维修无项目验收单，未附维修前后对比照。

零星维修无项目验收单。如长沙市开福区市政管理局对自修大学自来水主管网增容工程收取的道路占用费及挖掘修复费的缴款书。见2018年12月25日20#，金额12237元。零星维修未附维修前后对比照，与湖南远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签订《电表安装及线路改造》见2018年10月9日10#, 金额16464元; 与与长沙江南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市自来水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新民学会旧址供水管网接户工程》见2018年11月13日22#, 金额81520元。

八、相关建议

1、中心作为长沙近现代历史宣传、展示的重要窗口单位, 现阶段的宣传力度不够、缺乏讲解、展览方式陈旧、文化资源开发不足等。应充分展示长沙这座有着深厚文化底蕴的城市, 从而把中心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打造成为长沙代表性的地点。

2、中心应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 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适当设立细化与量化目标。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 对一些关键指标进行量化, 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3、针对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建议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针对签订合同与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不符。建议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5、针对零星维修、采购项目无验收手续，建议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的规定。以及《长沙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一般应以物资交接完毕，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为准。建议附上维修前后对比照，能够反映处维修的真实性。

6、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97号）等文件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范围，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近现代文物保护管理中心积极组织实施了2017年度项目资金工作，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主要项目实施进行了现场督查和完工验收，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中心各项工作。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84.01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8年7月15日